

茂名监狱员工食堂物资采购（粮油副食日杂类）

采购编号：ZX2018-ZHJC231

竞争性磋商文件

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编制

发布日期：2018年11月23日

温馨提示

一、网络公示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用，以供应商报名并购买后版本为准。

二、响应文件格式为通用版，请按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填写。

三、购买磋商文件后，供应商应密切关注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mmzxb.com/>）上发布的澄清公告。

四、供应商请注意 区分保证金及成交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成交服务费存入领取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

五、保证金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开户行及账号见《磋商须知》）。迟于规定时间到达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未交纳，将导致响应无效，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六、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磋商截止时间后，本公司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七、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项目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磋商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八、招标代理机构的法律地位决定了其对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不做出判断，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供应商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九、供应商请注意如未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注册或者更新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请及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注册或更新。（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联系电话：020-83345601）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4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6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20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33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东省茂名监狱（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茂名监狱员工食堂物资采购（粮油副食日杂类）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ZX2018-ZHJC231

二、采购项目名称：茂名监狱员工食堂物资采购（粮油副食日杂类）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陆拾肆万叁仟捌佰陆拾玖元陆角（¥643,869.60）

四、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前到达我公司指定账户，逾期将视为无效投标。

五、报名购买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18年11月26日至2018年11月30日，每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购买招标文件时携带以下资料报名：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函（授权函须包括法定代表人证明书）；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3、近三个月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4、授权代表本人的身份证及近三个月报名单位依法为授权代表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等证明文件。（以上资料，1为原件，2、3、4为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核对）

六、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12月4日下午15:00（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18年12月4日下午14:30~15:00（北京时间）

七、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茂名市西粤南路188号大院东信时代广场写字楼18层

八、磋商时间：2018年12月4日下午15:00（北京时间）

九、磋商地点：茂名市西粤南路188号大院东信时代广场写字楼18层开标室

十、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 采购人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0668-7920506

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黄小姐、李小姐

电 话：0668-291923

传 真：0668-2919838

邮 箱：mmzxzbcg@163.com

联系地址：茂名市西粤南路 188 号大院东信时代广场写字楼 18 层

邮 编：525000

收 款 人：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茂名迎宾路支行

帐 号：710764769605

3. 采购信息查询

<http://www.mmzxzb.com/> （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

十一、采购文件公示：

依据《广东省实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现将本项目采购文件在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从 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8 日，由投标人到 <http://www.mmzxzb.com/> 或者 <http://www.bidchance.com/>（中国招标网）自行下载，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我司提出质疑。

十二、采购代理机构期望得到的协助与配合

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澄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中国招标网和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等媒体上发布公告，在投标截止日前可能会有更正公告，投标截止前 3 日可能会有延期公告，请采购文件收受人予以高度重视。

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3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组织机构代码证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

3.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采购项目说明

(一) 采购清单一览表：

商品名称	规格/质量等级	单位	月均购数量	单价(元)
一、大米				
糯米	一级	公斤	5.00	
香米	一级	公斤	15.00	
大米	一级	公斤	1,900.00	
粥米	一级	公斤	400.00	

二、食用油				
调和油	5L/桶	桶	10.00	
花生油	5L/桶	桶	100.00	
三、配料				
家乐鸡粉	1.15kg/瓶	瓶	13.00	
白醋	450ml/瓶	瓶	7.00	
广合腐乳	瓶	瓶	2.00	
南乳	260g/瓶	瓶	8.00	
阳帆豆豉	400g/盒	盒	8.00	
五香粉	16g/包	包	15.00	
鸡料	30g/包	包	100.00	
低钠熟盐	250g/包	包	150.00	
生盐	定制包装	公斤	50.00	
味精	200g/包	包	50.00	
海天大生抽	1.9L/瓶	瓶	80.00	
海天小生抽	500g/瓶	瓶	12.00	
海天老抽	500g/瓶	瓶	12.00	
海天陈醋	0.45kg/瓶	瓶	6.00	
致美斋大红醋	630ml/瓶	瓶	12.00	
白糖	散装	公斤	50.00	
食粉	175g/盒	盒	5.00	
胡椒粉	0.138kg/瓶	瓶	6.00	
生粉	定制包装	公斤	30.00	
秀峰辣椒酱	280g/瓶	瓶	8.00	
剁椒	1.15kg/瓶	瓶	4.00	
李锦记叉烧酱	0.24kg/瓶	瓶	12.00	
海天蚝油	700g/瓶	瓶	65.00	
麦芽糖	150g/瓶	瓶	6.00	
雄鸡牌麻油	100ml/瓶	瓶	30.00	
致美斋茄汁	定制包装	瓶	12.00	

黄豆酱	800g/瓶	瓶	5.00	
东古酸梅酱	250g/瓶	瓶	5.00	
水煮鱼料	210g/包	包	7.00	
酵母	500g/包	包	2.00	
泡打粉	定制包装	包	5.00	
面粉	定制包装	公斤	150.00	
白麻仁	散装	公斤	2.00	
黑麻仁	散装	公斤	1.00	
南粉	定制包装	包	100.00	
淡菜	散装	公斤	7.00	
香菇	散装	公斤	8.00	
金针	一级	公斤	0.50	
木耳	一级	公斤	1.00	
云耳	一级	公斤	7.00	
鸡蛋	新鲜完整	公斤	400.00	
皮蛋	散装	只	10.00	
糯米粉	定制包装	公斤	20.00	
澄面	定制包装	公斤	10.00	
胡椒	散装	公斤	1.00	
杞子	散装	公斤	3.00	
防党	散装	公斤	2.00	
北芪	散装	公斤	2.00	
红枣	散装	公斤	20.00	
花生	新鲜一级	公斤	60.00	
黄豆	一级	公斤	50.00	
绿豆	一级	公斤	2.00	
黑豆	一级	公斤	1.00	
莲子	散装	公斤	2.00	
苡米	散装	公斤	2.00	
茨实	散装	公斤	2.00	

海带	散装	公斤	1.00	
元肉	散装	公斤	2.00	
红糖粉	散装	公斤	3.00	
片糖	散装	公斤	2.00	
冰糖	散装	公斤	1.00	
椰丝	散装	公斤	3.00	
白芷	散装	公斤	0.30	
生地、熟地	散装	公斤	0.30	
八角	一级	公斤	0.30	
草果	散装	公斤	0.20	
丁香	散装	公斤	0.20	
香叶	散装	公斤	0.30	
桂皮	散装	公斤	0.50	
陈皮	散装	公斤	0.50	
巴戟	散装	公斤	0.50	
杜仲	散装	公斤	0.50	
花椒	一级	公斤	0.50	
干椒	散装	公斤	1.00	
春砂	散装	公斤	0.20	
甘草	散装	公斤	0.20	
紫菜	散装	片包	50.00	
腐竹	散装	公斤	12.00	
麻蓉	散装	公斤	3.00	
白果	散装	公斤	7.00	
榨菜	散装	公斤	50.00	
梅菜	散装	公斤	10.00	
炒菜米酒	散装	公斤	10.00	
虾米	散装	公斤	0.50	
瑶柱	散装	公斤	1.00	

四、日杂用品

洗衣粉	15kg/袋	袋	2	
洗洁精	20kg/桶	桶	12	
方纸	120 个/件	件	10	
6 寸白胶袋	6 寸	件	2	
8 寸白胶袋	8 寸	件	1	
12 寸白胶袋	12 寸	扎	2	
8 寸红胶袋	8 寸	件	2	
10 寸红胶袋	10 寸	扎	2	
12 寸红胶袋	12 寸	扎	2	
一次性筷子	50 扎/件	件	1	
一次性快餐盒	500 个/件	件	3	
一次性汤盅	300 个/件	件	1	
漂白水	20kg/桶	桶	2	
竹菜篮	定制	只	1	
胶菜篮	定制	只	1	
面包纸	定制包装	件	1	
铝合金筷子	10 对/扎	扎	1	
茶叶	10g/包	包	20	
心相印抽纸	6 盒/件	件	1	
牙签	10 排/包	包	10	
牙签盅	定制包装	个	5	
调和盅	优等	个	1	
毛巾	优质	条	10	
肉勾	优等	个	1	
肉片刀	优等	把	1	
竹扫	定制	把	5	
木筷子	定制包装	扎	5	
保力刹	500g/瓶	瓶	1	
手纸	12 只/件	件	1	
维达餐纸	10 片/包	包	30	

圆高级厕纸	12 只/件	件	1	
木铲	优等	把	1	
匙更	优等	条	10	
地拖	优等	把	4	
胶垃圾铲	优等	只	1	
加厚不锈钢碗	优等	个	1	
不锈钢粥碗	优等	个	10	
不锈钢小汤碗	优等	个	10	
骨刀	优等	把	1	
刀石	优等	个	1	
不锈钢汤盘	优等	个	1	
胶管 6 分	6 分	米	10	
水果刀	优等	把	1	
钢丝球	优等	只	10	
长胶手套	20 对/扎	扎	5	
胶手套	优等	对	2	
胶围裙	优等	条	3	
布围裙	优等	条	5	
砧板	优等	只	1	
胶扫把	优等	把	5	
男水鞋	优等	对	2	
女水鞋	优等	对	5	
压力锅圈	优等	个	1	
蒸饭托	优等	个	2	
快餐盘	优等	个	20	
铝纸	优等	卷	1	
菜勺	优等	个	1	
水勺	优等	个	1	
长柄勺	优等	个	1	
瓜刨	优等	个	2	

小胶凳	优等	张	1	
工帽（厨帽）	优等	顶	3	

备注：

1、本项目要求中所出现的工艺、材料、产品的规格或型号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优于或相当于本用户需求书的标准。

2、本项目不分包，投标人应对本项目内所有的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二）质量要求：

1、大米：

包装要求：50 公斤/包，包装应符合《粮食销售包装》（GB/T 17109）要求，包装材料清洁、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

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质量要求：不低于《大米》（GB 1354）四级籼米的要求，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要提供 QS 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大米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二。

2、食用植物油：

包装要求：包装材料应清洁、卫生，不与花生油发生化学作用而产生变化，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管理规定，符合《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GB/T 17374）要求。

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质量要求：花生油不低于《花生油》（GB 1534）一级花生油的要求，不得掺有其它食用油和非食用油，不得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要提供 QS 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3、副食品：

3.1 货物总体质量要求：

1) 货物包装应完好无破漏，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形，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

2) 货物应当具备其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3) 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要求，

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4) 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3.2 货物质量要求

3.2.1 酱油

合格的酱油颜色比较红、亮，有光泽、透明，把这酱油倒在瓶子里后，摇一下，合格酱油产生的泡沫非常细腻，保持持久，挂碗现象非常好，有一种发黏的感觉；不合格的酱油泡沫比较大，很容易散去，挂碗现象不好，很容易滑落。

3.2.2 味精

无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

3.2.3 食醋

具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异物，无醋鳃、醋虱。

3.2.4 酱腌菜

具有酱腌菜固有的色、香、味，无杂质，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霉斑白膜。 酱类食品

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它异味、异物。

3.2.5 淀粉制品

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食盐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沾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

3.2.6 鸡蛋

个体均匀，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3.2.7 皮蛋

个体均匀，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咸蛋个体均匀，蛋壳亦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

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3.2.8 面粉

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无杂质的颜色，呈细粉末状，不含杂质，手指捻捏时无粗粒感，无虫子和结块，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具有面粉的正常气味，无其他异味。

3.2.9 豆腐

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3.2.10 油炸豆卜

为金黄色或棕黄色，色彩鲜艳而有光泽，块形整齐，有弹性，皮脆，内质呈蜂窝状，不粘不散，无杂质，具有豆腐泡特有的清香风味，无其他任何不良气味，取样品细细咀嚼，外皮酥脆适口，泡内软嫩，咸香适度，具有豆腐泡固有的滋味。

3.2.11 腐竹

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取样品品尝其滋味，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3.2.12 腐乳

红腐乳表面呈红色或枣红色，内部呈杏黄色，色泽鲜艳，有光泽。白腐乳外表呈乳黄色。块形整齐均匀，质地细腻，无霉斑、霉变及杂质。具有各品种的腐乳特有的香味或特征气味，无任何其他异味，滋味鲜美，咸淡适口，无任何其他异味。

3.2.13 黄豆

大豆皮色呈各种大豆固有的颜色，光彩油亮，洁净而有光泽，颗粒饱满，整齐均匀，无虫蛀粒，无杂质，无霉变。

3.2.14 花生

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子叶肥厚而有光泽，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异味。

3.2.15 食糖

食糖根据经营习惯分为白糖、红糖、冰糖、方糖等。

(1)白糖的感官鉴别：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

白砂糖：颗粒大如砂粒，晶粒均匀整齐，晶面明显，无碎末，糖质坚硬。绵白糖：颗粒细小而均匀，质地绵软、潮润。冰糖：块形完整，个粒均匀，结晶组织严密，透明或半透明，无破碎。

方糖：呈正六面体状，表面平整，无裂纹，铁边，断角，无突出砂粒，无霉斑。凡是白糖都应干燥，晶粒松散，不粘手，不结块，无肉眼可见的杂质，白糖的水溶液应清晰透明无杂质。

(2) 红糖的感官鉴别 红糖可细分为赤砂糖和红糖两种，其中赤砂糖是机制未经洗蜜的糖，红糖是用手工制成的土糖。因为红糖的颜色有红褐、青褐、黄褐、赤红、金黄、淡黄、枣红等多种，很不一致，故凭色泽难以识别红糖的质量，应将感官鉴别的侧重点放在组织状态、气味、滋味三个指标上。呈晶粒状或粉末状，干燥而松散，不结块，不成团，杂质，其水溶液清晰，无沉淀，无悬浮物，具有甘蔗汁的清香味，无有酒味、酸味或其他外来不良气味，口味浓甜带鲜，微有糖蜜味，无焦苦味或其他外来异味。

3.2.16 辛辣料

辛辣料是采用植物果实和种子粉碎而配制成的天然植物香料，如五香粉、胡椒粉、花椒粉、咖喱粉、芥末粉等，辛辣料的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辛辣料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供应商报价应已包括售价、运输、装卸、售后服务、保险、搬运费、税金等一切费用，采购单位不再支付中标价已外的其它费用。

2、合同签订及履约保证金

2.1 成交人与监狱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合同。

2.2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成交人须向监狱支付按中标金额的 5% 的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人完成 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30 日内，监狱一次性无息退还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3 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 5% 履约保证金：

2.3.1 未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

2.3.2 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

2.3.3 未按监狱采购计划的时间供货（提前一天与监狱协商，且未影响伙食供应的除外）；

2.3.4 供货数量仅为监狱采购计划数量的 80%-90%（不含本数），且未影响伙食供应；（供应数大于计划数的，可退回给供应商或验收合格后入库，不扣除履约保证金）

2.3.5 未按监狱指定秩序卸货；

2.3.6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2.4 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 10%履约保证金：

2.4.1 供应货物品种、品牌、规格或质量等级与合同不符；

2.4.2 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

2.4.3 因退货或未按监狱采购计划数量、时间供应，造成监狱伙食无法按时供应；

2.4.4 供货数量低于监狱采购计划数量的 80%（含本数）；

2.4.5 同一品种货物连续两次验收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并退货；

2.4.6 把监狱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监狱；

2.4.7 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2.4.8 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监狱业务部门，造成无法及时联系；

2.4.9 食品溯源管理制度不落实，进货查验记录不全；发生上述（三）、（四）扣除履约保证金情形的，在未影响伙食按时供应、未因所供货物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前提下，在合同期第一、二月内可予以豁免扣除履约保证金，第三月起严格执行。

若同时出现上述履约保证金扣除情形，则仅按扣除数额最大的情形执行，不对同时出现的情形累计扣除履约保证金。

2.5 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成交人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部分扣除，成交人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补齐。

2.6 如成交人在合同执行过程需终止执行合同的，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监狱，否则按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处理，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3、价格调整

3.1 合同期前三个月内价格不调整；

3.2 第四至第六个月合同期价格，由监狱于合同期第三个月组织在监狱属地批发市场调查，根据招标前进行的市场调查价格平均值（既最高限价）与当次市场调查价格（取调查价格平均值）对比的涨跌幅调整。

涨幅 $\leq 2\%$ 的，不调整； $2\% < \text{涨幅} \leq 4\%$ 的，价格上调 2%； $4\% < \text{涨幅} \leq 6\%$ 的，价格上调 4%； $6\% < \text{涨幅} \leq 8\%$ 的，价格上调 6%； $8\% < \text{涨幅} \leq 10\%$ 的，价格上调 8%，以此类推；即涨幅大于 2%后每满 2%上调 2%，上不封顶。

如指数下跌的，按跌幅下调价格。

3.3 此后每三个月价格调整，取当次的市场调查价格（取调查价格平均值）与三个月前的市场调查价格（取调查价格平均值）对比的涨跌幅调整。

涨幅 \leq 2%的，不调整；2% $<$ 涨幅 \leq 4%的，价格上调 2%；4% $<$ 涨幅 \leq 6%的，价格上调 4%；6% $<$ 涨幅 \leq 8%的，价格上调 6%；8% $<$ 涨幅 \leq 10%的，价格上调 8%，以此类推；即涨幅大于 2%后每满 2%上调 2%，上不封顶。

如价格下跌的，按跌幅下调价格。

4、配送与支付要求

4.1 交货地点：广东省茂名监狱员工食堂。

4.2 首次供应时，应提供成交人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证照复印件予监狱存档。每次供应时应向监狱提供该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报告、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此外，还应每三个月提供一次具有资质的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针对供应给监狱品牌大米的质量检验合格报告（必须含重金属检测项目）。

4.3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4.4 送货时间：合同签订后，监狱根据实际需求，提前五天以传真方式将需求通知成交人。

成交人在接到通知后备齐货物，按时送抵交货地点。成交人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监狱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成交人。成交人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监狱无法正常供应伙食的，监狱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成交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4.5 付款方式：成交人按监狱要求完成当月供货后，于次月 10 日前凭国家正式发票向监狱申请付款，监狱收到申请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结清货款（剔除财政下达用款额度和审批支付申请的时间）。

5、物资验收

5.1 按《合同书》验收。

5.2 双方对质量有争议，如需将货物送至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的，若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监狱支付。

若检测结果不合格，则检测费用由成交人支付，监狱将该批次货物退货，成交人重新配送合格物资外，成交人还需缴纳该批次货物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予监狱。

5.3 合同期内，监狱对货物质量进行两次以内的抽查（食品安全事故调查、接到投诉调查而送检不受此次数限制），质量检验费用由成交人支付；对抽查发现货物质量（含包装）不合格的，责成监狱对该批次产品作出更换、退货、扣除 50%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等处理；合同期内 两次抽查发现不合格的（可为相同或不同货物），责成监狱全部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5.4 物资验收时未发现质量问题，而入库后七天内发现质量问题，成交人无法证明因监狱保管、使用不善导致质量问题的，成交人应无条件更换该批次该品种物资。

6、成交人的管理要求

6.1 供应商有以下行为，经调查属实的，监狱将立即解除相关供应合同，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 6.1.1 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标供应资格的；
- 6.1.2 中标供应项目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 6.1.3 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中标供应项目能力的；
- 6.1.4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向监狱供货的；
- 6.1.5 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6.1.6 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 6.1.7 所供应货物存在故意假冒伪劣行为的；
- 6.1.8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

6.2 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的食品安全 责任人。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除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外，中标 人还需赔偿监狱救治经费及误工损失。

6.3 按合同约定的标的供货，成交人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监狱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项目另行 处理，成交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6.4 成交人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品种、质量等）供应，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否则，监狱有权退 货。

6.5 因生产商原因停产、改变生产规格的，中标供应商凭生产商证明告知监狱，监狱经市场调查 确认，选择替换品种、规格，报省局生活卫生处备案后与供应商协商定价后确认更换的品种、规格、价格。

6.6 监狱按合同对商品进行严格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

6.7 成交人须按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国家正式发票。

6.8 食品溯源要求。食品供应链必须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食品生产企业必须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供应商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供应商应保存以下资料：

- 6.8.1 供应商与生产企业的销售合同；
- 6.8.2 生产企业的送货单和销售发票；
- 6.8.3 供应商与采购方的采购合同及送货单据、销售发票。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广东省茂名监狱。

2.2 “政府代理采购机构”是指：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3 “监管部门”是指：广东省茂名监狱。

2.4 “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2.5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是指：

1)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人。

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以下简称“磋商响应文件”。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磋商费用

4.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

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的磋商成交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3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该成交服务费按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02]386号）文规定的标准费率交纳中标服务费，按中标金额计算：

中标万（金元额）	服务类型	费率
100	货物招标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说明：

1) 成交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如某货物类项目中标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计算中标服务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1000-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4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4.4+4) = 9.9 \text{ 万元}$$

2) 成交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3) 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帐的形式支付成交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成交服务费交纳形式银行转帐提交，附我司账号：

收款人：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新福支行

帐号：44001690662053004183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磋商须知

4) 合同书格式

5) 磋商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 在磋商过程中由代理采购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6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6.1 响应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6.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6.3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6.4 如因响应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6.5 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在磋商截止之时起 60 天内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7. 计量单位

7.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四、磋商报价要求

8.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响应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9.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五、磋商保证金

10.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磋商保证金必须用银行转帐形式（电汇等）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本次项目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
- 2) 收 款 人：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 3) 开 户 银行：中国银行茂名迎宾路支行
- 4) 帐 号：710764769605

投标保证金必须用投标人的对公账户在投标截止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以私人账户缴纳或逾期未缴均视为无效保证金，作无效投标处理（如投标人是个人的，则允许用私人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到招标代理机构账户），开标会现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以私人账户缴纳及缴纳错保证金账号的退还时产生的手续费须投标人承担。

10.3 凡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10.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0.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并送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备案（1份）后无息原额退还。

1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磋商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

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1.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 1式 4份，其中正本 1份和副本 3份。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1份）和所有的副本（3份）分别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若正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袋正面应当标明：

- 1) 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 2)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3) 响应供应商名全称;

4) 日期。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2.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政府代理采购机构）。

12.2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代理采购机构）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七、磋商的程序及评审

13. 磋商小组:

13.1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3.2 磋商小组：磋商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等）方面的的评审专家3名单数组成（专家库抽取2名，采购单位委派1名）。

13.3 磋商小组在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13.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3.5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3.6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据此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14. 磋商文件的澄清

14.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代理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会议内容或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4.2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

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14. 磋商：

14.1 磋商小组邀请所有报名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14.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4.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代理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以随机抽签的形式确定供应商磋商的顺序。

14.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6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不得向其他供应商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15 磋商文件的修正：

15.1 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1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因此，该签字人参加磋商时须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否则，其签字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无效。

1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出示内容进行记录。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6. 确定成交供应商

16.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名次按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评审价相同的，名次按技术评

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评审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推荐综合得分排名最靠前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最终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

16.2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7.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1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依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四十四条“……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或者中标、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没有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九、询问、质疑及投诉

18.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书面方式询问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格式附后）。联系方式见《邀请函》中“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9.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书面方式质疑仅限于现场到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提交。质疑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程序阐释如下：

19.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19.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19.3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格式附后），采购文件公示时间截止至7个工作日后，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文件的相关质疑。

19.4 供应商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 (1)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及其采购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质疑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质疑书原件(传真件恕不受理)。
- (2)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 (3)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4)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9.5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 (2)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供应商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了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 (3)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 (4)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5)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磋商小组进行复议，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 (6)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 (7)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19.6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19.7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19.8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

疑事项。

19.9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 (1)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2)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 (3)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19.10 在供应商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19.11 一年内同一供应商同一行业内有三次无效质疑的列入黑名单，并呈报监管部门处理。

19.12 质疑联系方式

质疑受理机构名称：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机构地址：茂名市西粤南路188号大院东信时代广场写字楼18层

质疑受理机构电话：0668-2919238、2919838

质疑受理机构传真：0668-2919838

十、签订合同

19.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一、适用法律

20.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响应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十二、评审：

2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1.1 能够通过初步审查即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终报价及进入综合评审。

2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1.3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4 根据财库[2015]124号，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继续进行。

21.5初步审查：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对所有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内容进行评审。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实行现场告知，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

22. 初步审查、价格、技术和商务评审

22.1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	70%	30%

22.2 价格评审价：对通过审查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磋商小组按照以下方法计算

1. 如有使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进行价格扣除：

(1) [优先采购时适用]采用节能产品的，对报价中的节能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节能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10%—25%的（含10%，不含25%，下同），扣2%；达到25—50%的，扣4%；达到50%—75%的，扣7%；达到75%以上的扣10%。（说明：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作价格扣除。）

(2) 采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对报价中的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10%—25%的（含10%，不含25%，下同），扣1%；达到25—50%的，扣2%；达到50%—75%的，扣3%；达到75%以上的扣4%。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A.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B.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C.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D.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E.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产品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以下简称评标价）参与评审。即：评标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6%；

F. 符合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条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上述“价格扣除”是指对供应商采用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引导方向产品的，其报价按照有关规定在评审时给予一定幅度的优惠。

3. 评审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如果出现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情况，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审价。

4. 计算价格评分：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ext{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 + An =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2.3 初步审查：详见附表一：《初步审查表》）；

附表一：初步审查表

初步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资格性审查	投标人资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	√	√
	投标有效期是否为 60 天			
	招标响应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密封、签署和盖章要求			
	商务和服务内容无明显偏离“采购项目内容”的要求			
	报价是固定唯一价			

	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金额			
	招标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结论				
不通过理由说明				

注：1. 评委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为不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技术商务、价格评审。

22.4 技术商务评审：技术商务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二：《技术商务评审表》）；

附表二：技术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依据	分值
1	本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1.好：运输、装卸、配送、售后服务等方案合理性高；得6分 2.较好：运输、装卸、配送、售后服务等方案较合理；得4分 3.一般：运输、装卸、配送、售后服务等方案合理性差；得2分 (包括应标货物的运输、装卸、配送、售后服务等安排计划)	6
2	投标人(大米)货源保障能力	1.好：所投大米品牌为投标人所有，投标人自有大米生产线；得6分 2.较好：投标人为所投品牌的全国代理；得3分 3.一般：投标人为所投品牌省级代理；得1分 (提供商标注册证明或代理证明等材料复印件)	6
3	投标人(花生油)货源保障能力	1.好：所投花生油品牌为投标人所有，投标人自有花生油产线；得6分 2.较好：投标人为所投品牌的全国代理；得3分 3.一般：投标人为所投品牌省级代理；得1分 (提供商标注册证明或代理证明等材料复印件)	6
3	(副食品) 投标人货源保障能力	1.好：与用户需求书《货物品种》表中的所有投标商品的生产商或代理商签订营销合同；得6分 2.较好：与用户需求书《货物品种》表中的80%或以上投标商品的生产商或代理商签订营销合同；得4分 3.一般：与用户需求书《货物品种》表中的50%或以上投标商品的生产商或代理商签订营销合同；得2分 (与用户需求书《副食品品种》表中的商品营销合同签订情况。根据投标人与商品生产商或代理商签订的营销合同复印件进行评审)	6
4	配送服务体系	1.好：设置400服务热线，专人服务，专人跟踪，服务内容承诺具体齐全，具有科学、完整的应急保障方案，服务本项目的人员≥6人；得6分 2.较好：有固定电话服务，配备服务和跟踪人员，服务内容承诺较具体，有合理的应急保障方案，服务本项目的人员≥4人；得4分 3.一般：服务内容承诺欠具体，应急保障方案一般，服务本项目的人员≥2人；得2分 (提供配送服务方案)	6
		(一) 配送能力： 1) 自有车辆：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原件核查) 2) 若为租赁车辆，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租赁公司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和《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均原件核查)。租赁期须包含本项目供应期。	8

5	配送能力、货物配送公路距离	<p>以上 1) 或 2) 要求提供的证件复印件不齐全不得分。</p> <p>1. 好：自有或租赁运输车辆≥ 2 辆且合计运输能力≥ 5 吨；得 4 分 2. 较好：自有或租赁运输车辆≥ 1 辆且合计运输能力≥ 5 吨；得 2 分 3. 一般：自有或租赁运输车辆≥ 1 辆且合计运输能力≥ 4 吨；得 1 分</p> <p>(二) 货物配送公路距离</p> <p>1) 投标人配送仓库与茂名监狱的距离，需列出该配送仓库具体名称、地址及面积。依据百度地图测算的最短公路距离为准。各投标人测算后自行将测算结果截图后，附投标文件内； 2) 提供投标人配送仓库的房产证或有效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合同或房产证应当是投标人或法人名义订立。租赁期须包含本项目供应期。以上两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不齐全不得分。（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原件核查）</p> <p>1. 好：投标人配送仓库离茂名监狱最短公路距离< 50 公里；得 4 分 2. 较好：50 公里\leq投标人配送仓库离茂名监狱最短公路距离< 100 公里；得 2 分 3. 一般：100 公里\leq投标人配送仓库离茂名监狱最短公路距离< 200 公里；得 1 分 (如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不得分)</p>	
6	投标人营业场所或货物存储能力	<p>1. 好：营业场所或仓储面积$\geq 1000M^2$；得 10 分 2. 较好：500M$^2 \leq$营业场所或仓储面积$< 1000M^2$；得 6 分 3. 一般：100M$^2 \leq$营业场所或仓储面积$< 500M^2$；得 3 分 4. 差：营业场所或仓储面积$< 100M^2$；得 1 分</p> <p>(提供营业场所或仓库房产证或有效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期须包含本项目供应期，且有面积显示，租赁合同或房产证应当是投标人或法人名义订立，租赁期须包含本项目供应期，如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不得分，(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原件核查))</p>	10
7	产品质量保证	<p>根据各投标人投标产品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对比为优，9 分；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对比为良，6 分；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对比为差，3 分。</p>	9
8	投标产品生产商具有的认证体系	<p>1. 好：通过 HACC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或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8 分 2. 较好：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5 分 3. 一般：具有质量管理制度；得 2 分 (提供相关证书发证机关证明或公证部门公证资料，证书原件核查)</p>	8
9	2012 年至今年投标人守合同重信用的荣誉	<p>1. 好：连续 4 年或以上获得守合同重信用的荣誉；得 5 分 2. 较好：连续 2-3 年获得守合同重信用的荣誉；得 3 分 3. 一般：1 年获得守合同重信用的荣誉；得 1 分 (提供证书/牌匾复印件，原件核查)</p>	5
合计			70

备注：1. 本表与招标文件中相关评标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2. 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22.5 评标总得分及统计：磋商小组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分别就各个报价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商务评分，并算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供应商的技术商务评分。将技术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分别乘以各自权重再相加得出评标总得分(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政府采购

合同书
(货物类)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的茂名监狱员工食堂物资采购（粮油副食日杂类）（招标编号：ZX2018-ZHJC231）招标文件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甲方向乙方订购下列货物及其服务，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一、货物的品种、数量、价格、供应限

1. 货物的品种、价格详见合同附件。
2. 供货数量：以甲方月计划为准。
3. 供货金额：按合同单价和当月实际供货量为准，按下公式计算：

月供货金额=Σ（当月实际供货量×相应品种的合同单价）

4. 供应期限：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5.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约定（含品牌、品种、质量、规格、数量等）供应。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商品的品种、品牌、质量、规格等，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若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供应品牌 的乙方可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供应品牌。
6. 价格调整：

合同期前三个月内价格不调整；第四至第六个月合同期价格，由监狱于合同期第三个月组织在批发市场进行价格调查，根据招标前进行的市场调查价格平均值（既最高限价）与当次市场调查价格（取调查价格平均值）对比的涨跌幅调整一次。

涨幅≤2%的，不调整；2%<涨幅≤4%的，价格上调2%；4%<涨幅≤6%的，价格上调4%；6%<涨幅≤8%的，价格上调6%；8%<涨幅≤10%的，价格上调8%，以此类推；即涨幅大于2%后每满2%上调2%，上不封顶。

如价格下跌的，按跌幅下调价格。

此后每三个月价格调整，取当次的市场调查价格（取调查价格平均值）与三个月前的市场调查价格（取调查价格平均值）对比的涨跌幅调整。

涨幅≤2%的，不调整；2%<涨幅≤4%的，价格上调2%；4%<涨幅≤6%的，价格上调4%；6%<涨幅≤8%的，价格上调6%；8%<涨幅≤10%的，价格上调8%，以此类推；即涨幅大于2%后每满2%上调2%，上不封顶。

如价格下跌的，按跌幅下调价格。

二、供应要求

1、大米:

(1) 包装要求: 50 公斤/包, 包装应符合《粮食销售包装》(GB/T 17109) 要求, 包装材料清洁、卫生,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

(2) 标签标识: 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2、食用植物油:

(1) 包装要求: 包装材料应清洁、卫生, 不与花生油发生化学作用而产生变化,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管理规定, 符合《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GB/T 17374) 要求。

(2) 标签标识: 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3、副食品:

(1) 货物总体质量要求:

1) 货物包装应完好无破漏, 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型, 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

2) 货物应当具备其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 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3) 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 要求, 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4) 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三、货物质量标准:

1、大米: 不低于《大米》(GB 1354) 四级粳米的要求, 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大米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二。

2、食用植物油: 花生油不低于《花生油》(GB 1534) 一级花生油的要求, 不得掺有其它食用油和非食用油, 不得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3、副食品: 各项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经检验合格。

四、交货地点: 广东省茂名监狱员工食堂。

五、保密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 甲乙双方不得将本合同及含投标文件在内的相关附件等有关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 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 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六、履约保证金

(一) 中标人与监狱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合同。

(二)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 中标人须向监狱支付按中标金额的 5% 的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完成

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30日内，监狱一次性无息退还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5%履约保证金：

- 1、未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
- 2、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
- 3、未按监狱采购计划的时间供货（提前一天与监狱协商，且未影响伙食供应的除外）；
- 4、供货数量仅为监狱采购计划数量的 80%-90%（不含本数），且未影响伙食供应；（供应数大于计划数的，可退回给供应商或验收合格后入库，不扣除履约保证金）

5、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四）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10%履约保证金：

- 1、供应货物品种、品牌、规格或质量等级与合同不符；
- 2、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
- 3、因退货或未按监狱采购计划数量、时间供应，造成监狱伙食无法按时供应；
- 4、供货数量低于监狱采购计划数量的80%（含本数）；
- 5、同一品种货物连续两次验收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并退货；
- 6、把监狱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监狱；
- 7、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 8、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监狱业务部门，造成无法及时联系；
- 9、食品溯源管理制度不落实，进货查验记录不全；发生上述（三）、（四）扣除履约保证金情形的，在未影响警察职工伙食按时供应、未因所供货物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前提下，在合同期第一、二月内可予以豁免扣除履约保证金，第三月起严格执行。

若同时出现上述履约保证金扣除情形，则仅按扣除数额最大的情形执行，不对同时出现的情形累计扣除履约保证金。

（五）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中标人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部分扣除，中标人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补齐。

（六）如中标人在合同执行过程需终止执行合同的，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监狱，否则按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处理，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七、送货及验收方式

（一）送货

- 1、首次供应时，应提供中标人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或绿色产品认证证书或无公害产品认证证书或菜篮子基地证书等证照复印件予监狱存档。每次供应时应向甲方提供该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报告、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此外，还应每三个月提供一次具

有资质的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针对供应给甲方品牌大米的质量检验合格报告（必须含重金属检测项目）。

- 2、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 3、送货时间：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实际需求，提前五天以传真方式将需求通知乙方。
- 4、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备齐货物，按时送抵交货地点。乙方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供应伙食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卖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二）验收方式

- 1、按《合同书》验收。
- 2、双方对质量有争议，如需将货物送至具有资质的质最检测机构检测的，若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若检测结果不合格，则检测费用出乙方支付，甲方将该批次货物退货，乙方重新配送合格物资外，乙方还需缴纳该批次货物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予甲方。
- 3、合同期内，监狱对货物质量进行两次以内的抽查(食品安全事故调套、接到投诉调查而送检不受此次数限制)，质量检验费用由乙方支付；对抽查发现货物质量(含包装)不合格的，责成买 方对该批次产品作出更换、退货、扣除 50%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解除本合同等处理；合同期内 两次抽查发现不合格的(可为相同或不同货物)，责成甲方全部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 4、物资验收时未发现质量问题，而入库后七天内发现质量问题，乙方无法证明因甲方保管、使用不善导致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该批次该品种物资。

八、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货物供应的运输费、搬运费、税金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时，甲方负责卸货。

九、供货计量：以交货地清点为准。

十、包装标准及包装费用负担

用于货物包装的材料必须清洁，货物无污染。货物的包装和标签必须符合相应的规定和要求，包装费用由乙方负担。

十一、结算方式

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当月供货后，于次月 10日前凭国家正式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 申请后在 20个工作日内结清货款（剔除财政下达用款额度和审批支付申请的时间）。

十二、乙方的管理要求

（一）乙方有以下行为，经调查属实的，甲方将立即解除相关供应合同，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 1、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标供应资格的；
- 2、中标供应项目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 3、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中标供应项目能力的；
- 4、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向甲方供货的；
- 5、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6、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 7、所供应货物存在故意假冒伪劣行为的；
- 8、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监管安全事故的；

（二）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的食品安全责任人。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除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外，乙方还需赔偿甲方救治经费及误工损失。

（三）按合同约定的标的供货，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项目另行处理，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四）乙方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品种、质量等）供应，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否则，甲方有权退货。

（五）因生产商原因停产、改变生产规格的，乙方凭生产商证明告知甲方，甲方经市场调查确认，选择替换品种、规格，与乙方协商定价后确认更换的品种、规格、价格。

（六）甲方按合同对商品进行严格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

（七）乙方须按乙方品的销售额开具国家正式发票。

（八）食品溯源要求。食品供应链必须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食品生产企业必须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乙方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乙方应保存以下资料：

- 1、乙方与生产企业的销售合同；
- 2、生产企业的送货单和销售发票；
- 3、乙方与采购方的采购合同及送货单据、销售发票。

十三、双方权利义务

1. 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本采购项目。
2. 甲方对不合格的货物，有权作退货处理；甲方有按时与乙方结算货款的义务。
3. 由于货物的质量问题或乙方不能按时按量供应，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供应伙食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相应的差价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生产和检验，确保货物质量。凡乙方提供的商品因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十四、违约

1. 因乙方供应货物时间、数量、质量等原因引起物资短缺，无其它同类物资代替，造成伙食无法按时供应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将依合同约定扣除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擅自将本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对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

的损失进行赔偿。

- 3. 甲方认为乙方供货质量与合同不符的，双方协商不成时，经鉴定乙方所供物品确为伪劣商品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物品的检测费和相关的违约金。

十五、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六、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较迟签注的日期为准。

十七、其它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本合同正本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监管部门各执壹份，甲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甲方：	乙方：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合同附件（合同编号 ）

（除根据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合同资料表条款及甲乙双方据此协商议定的补充条款签订的主合同外，下列内容亦为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 3. 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 4. 价目表.....

备注：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依据是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的相应内容；
2. 合同附件的具体条目及内容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商定，故此处并不完整，有待调整补充。

本合同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货物类项目投标/响应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性文件
- 三、 商务部分
- 四、 技术部分
- 五、 价格部分

注：1. 请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响应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2.1 开标/报价一览表

.....

政 府 采 购

投 标 /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包、组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

日期：年月日

一、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检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_____元, 转帐、汇款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准入条件(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他要求	按投标资料清单中规定提供“必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报价人的合格性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未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过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技术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商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评审项目投标/响应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技术部分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商务部分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投标/响应函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招标/谈判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谈判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谈判有效期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之日起 60 天，成交人/成交人投标/谈判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谈判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谈判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谈判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3 投标/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为的采购活动。按招标/谈判文件的规定，已通过（现金、转帐、银行汇款、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谈判保证金。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开户银行：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银行帐号：

说明：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谈判保证金。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投标/谈判响应时，应当按招标/谈判文件要求交纳投标/谈判保证金。投标/谈判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转帐、银行汇款、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

2. 招标人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归还的投标/谈判保证金收据退还未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谈判保证金。

2.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包(组)号：) 投标/谈判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谈判响应，提供招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2、

3、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2.5 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第五款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声明如下：

我公司在最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依法依规生产经营，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及相关部门的严重处罚。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表：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可选）

（适用于非投标人/响应供应商生产的投标/谈判标的）

（招标采购单位）：

我方（制造商名称）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或总代理）（产品名称）为主的企业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总代理地址）。兹授权（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采购项目编号为、项目名称：）的招标/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总代理）的（投标/响应标的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谈判响应共同和分别负责。

3. 我方兹授权（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招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 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未中标/成交，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结束后自动终止。

5. 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于年月日接受此文件。

授权制造厂（总代理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部门：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部门：

年 月 日

2.6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投标/谈判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自主创新产品、环保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类别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认证证书编号	使用价值量占 总金额比重 (累计%)
环保 标志 产品				
节能 产品				
自主 创新 产品				
说明				

注：1. “自主创新技术、环保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附后。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投标设备或货物明细报价表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服务介绍说明如下：

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投标人投标时需注意：

（1）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表）。否则不予认可。

（3）政府采购货物时，若投标产品仅部分符合优惠评审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满足要求的货物的名称和分项报价，否则不予认可。

（4）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附表 1：服务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 小 企 业 扶 持 政 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的设备或货物。			
	（ ）中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设备或货物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设备或货物	设备或货物生产企业	设备或货物生产企业企业类型	金额 (元人民币)
小型、微型企业服务金额合计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服务内容、金额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一致。
2. 设备或货物生产企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设备或货物生产企业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的得分为 0 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

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如下内容：

注：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投标人须提供下列材料证明为中/小/微型企业：

1) 投标人必须明确本项目（/本包组）所提供产品的制造企业行业类型，请在下列选项""中标注"√"

农、林、牧、渔业 工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 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制造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提供制造企业的从业人员数量(以社保局或税务局开具的能体现从业人员数量的证明文件为准)、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税务部门审核的财务报告复印件为准）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的，将不作为中小企业产品进行相应的价格扣除。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综合概况

一、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万 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近两年的财务报告（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如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

分项	基本情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华南地区或广东省总代理或中国总代理或生产厂家	单位名称： 地 址： 销售负责人：	Name： Tel： Fax：
关键设备 合法来源渠道 (1)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Tel： Fax：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关键设备 合法来源渠道 (2)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Tel： Fax：
设在广东省内的 售后服务机构 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Name： Tel： Fax：

三、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业绩是必须以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请注意评审细则是否要求提供验收报告）。

四、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 经历	职称	专业 工龄	联系电话/ 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 技术人员						
	...					

注：必须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

五、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六、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响应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在近 1 年内具有独立完成同类项目的业绩不少于 1 项		
5	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成交人止不少于 60 天，成交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6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7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本公司目前的报价水平		
8	主要关键设备均为近个月内原厂生产的非淘汰类全新产品		
9	交货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0	满足对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		
11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2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3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4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3.3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 免费保修期；
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 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包括厂商认证工程师等人员）；
4.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5.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6. 其它服务承诺；
7. 培训计划。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4.2 技术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招标/谈判规格/要求	投标/响应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招标/谈判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谈判要求。
2.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一般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谈判规格/要求	投标/响应实际参数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应按投标/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谈判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招标/谈判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谈判要求。
2.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3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

1. 设备配置简介
2. 设备技术特点说明及详细方案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 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附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